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變更十二月收購，涉及  
(1)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3) 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認購期權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訂立十二月協議以向原賣方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而滙凱控股擁有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第2類（期貨交易）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以及放貸業務。

由於下文「新收購及認購期權之背景」一段所詳述之理由，買方、原賣方及滙凱控股已同意變更十二月收購，以令買方將首先向滙凱控股收購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並同時擁有選擇權於十二個月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新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

\* 僅供識別

## **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原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十二月協議，並與新賣方（即滙凱控股）分別訂立新協議以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方式結付。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並不互為條件。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認購期權**

於同日，新賣方亦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以溢價1港元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以於自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以最多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認購期權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行使認購期權得以落實，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滙凱控股將不再擁有其他附屬公司（滙凱證券除外）。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新收購及認購期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訂立十二月協議以向原賣方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而滙凱控股擁有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第2類（期貨交易）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以及放貸業務。

總括而言及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十二月協議之條款訂明(i)原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原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收款項不少於13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少於65,000,000港元；及(ii)買方應付原賣方之十二月收購之代價17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應於簽署十二月協議時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 (b) 支付一筆相等於30,000,000港元與誠如於原完成時交付之原目標集團之完成賬目所示之原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不得少於65,000,000港元)之總額之款項;及
- (c) 於緊隨第六個月後之歷月第15日前分期支付之十二月收購之代價餘額,參考滙凱證券原應於自原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收回之滙凱證券於原完成日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之實際金額釐定。

於簽署十二月協議後,鑑於新年伊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十二月協議之訂約方認為,花更多時間以審閱滙凱證券之應收款項以確定滙凱證券於完成時之應收款項之更準確金額,乃符合訂約方之利益。於此情況下,買方、原賣方及滙凱控股已同意變更十二月收購,以令買方將首先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並同時擁有選擇權於十二個月內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新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

## 終止十二月收購及訂立新收購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根據十二月協議收購原目標集團。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原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十二月收購,並與新賣方(即滙凱控股)分別訂立新協議以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方式結付。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新賣方: 滙凱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羅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新收購之總代價最多將為56,000,000港元，其乃透過下列方式分配及支付：

- (i) 漢凱期貨代價：金額相等於(a)10,000,000港元與(b)漢凱期貨之完成賬目所示之全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總額，其中4,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已於簽署新協議時支付予新賣方（或按其可能分別作出之指示），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而餘額將於交付漢凱期貨之完成賬目時支付；
- (ii) 漢凱資產管理代價：金額相等於(a)10,000,000港元與(b)漢凱資產管理之完成賬目所示之全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總額，其中4,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已於簽署新協議時支付予新賣方（或按其可能分別作出之指示），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而餘額將於交付漢凱資產管理之完成賬目時支付；
- (iii) 怡峰代價：金額相等於(a)5,000,000港元與(b)怡峰之完成賬目所示之全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總額，其中2,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已於簽署新協議時支付予新賣方（或按其可能分別作出之指示），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而餘額將於交付怡峰之完成賬目時支付。

根據新協議，漢凱期貨代價、漢凱資產管理代價及怡峰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3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新收購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不少於25,000,000港元；(ii)溢價最多為29,000,000港元，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000,000港元得出；及(iii)該等目標公司持牌業務在其已建立之長期往績記錄（而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超過10年及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約為三年）方面之質素、設立之良好交易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專業運作團隊及於業界擁有充足專門知識之具經驗管理層作出。

## 先決條件

滙凱期貨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新賣方之保證於滙凱期貨完成時（猶如於滙凱期貨完成時重述）及於新協議日期至滙凱期貨完成期間一直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新協議擬進行之變更滙凱期貨之主要股東；
- (iii) 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委任經買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為滙凱期貨之董事；
- (iv) 滙凱期貨仍持牌及存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
- (v) 滙凱期貨仍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交易權登記持有人，並為其交易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vi) 新賣方及買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i) (a)倘買方提名擁有證監會所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擔任滙凱期貨之負責人員，則滙凱期貨之董事會須就有關委任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或(b)在證監會並無反對有關人士繼續擔任或擔任滙凱期貨之負責人員之情況下，(aa)羅先生已按買方及羅先生合理信納之條款與滙凱期貨訂立僱傭合約；(bb)羅先生已向買方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會繼續擔任負責人員，直至：(a)滙凱期貨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滙凱期貨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cc)羅先生已促使有關擁有證監會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同意擔任滙凱期貨之負責人員，直至：(a)買方提名之滙凱期貨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滙凱期貨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ii)新賣方須已向滙凱期貨提供不可撤回豁免函件，據此，新賣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其及其股東均已豁免針對滙凱期貨之所有索償（如有）；
- (ix) 滙凱期貨於滙凱期貨完成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負債（惟就滙凱期貨另一間成員公司之負債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於滙凱期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x) 買方信納對滙凱期貨之事務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法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合約、稅項、資產、負債及僱傭關係；及
- (xi) 滙凱期貨已自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

條件(i)、(viii)及(xi)可獲買方隨時透過向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滙凱資產管理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新賣方之保證於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時（猶如於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時重述）及於新協議日期至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期間一直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新協議擬進行之變更滙凱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
- (iii) 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委任經買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為滙凱資產管理之董事；
- (iv) 滙凱資產管理仍持牌及存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v) 新賣方及買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a)倘買方提名擁有證監會所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擔任滙凱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則滙凱資產管理之董事會須就有關委任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或(b)在證監會並無反對有關人士繼續擔任或擔任滙凱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之情況下，(aa)羅先生已按買方及羅先生合理信納之條款與滙凱資產管理訂立僱傭合約；(bb)羅先生已向買方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會繼續擔任負責人員，直至：(a)滙凱資產管理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滙凱資產管理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cc)羅先生已促使有關擁有證監會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同意擔任滙凱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直至：(a)買方提名之滙凱資產管理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滙凱資產管理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i) 新賣方已向滙凱資產管理提供不可撤回豁免函件，據此，新賣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其及其股東均已豁免針對滙凱資產管理之所有索償（如有）；
- (viii) 滙凱資產管理於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負債（惟就滙凱資產管理另一間成員公司之負債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於滙凱資產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ix) 買方信納對滙凱資產管理之事務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法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合約、稅項、資產、負債及僱傭關係；及
- (x) 滙凱資產管理已自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

條件(i)、(vii)及(x)可獲買方隨時透過向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怡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新賣方之保證於怡峰完成時（猶如於怡峰完成時重述）及於新協議日期至怡峰完成期間一直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新賣方及買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i) 新賣方已向怡峰提供不可撤回豁免函件，據此，新賣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其及其股東均已豁免針對怡峰之所有索償（如有）；
- (iv) 怡峰於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負債（惟就滙凱資產管理另一間成員公司之負債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於滙凱資產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v) 怡峰持有之放債人牌照於怡峰完成時仍有效且並未受到將被撤銷之威脅，及（如需要）相關機關已批准怡峰之主要股東變動；
- (vi) 買方信納對怡峰之事務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法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合約、稅項、資產、負債及僱傭關係；及
- (vii) 怡峰已自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

條件(i)、(iii)及(vii)可獲買方隨時透過向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倘上文所載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新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新賣方須退還按金，而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滙凱期貨完成、滙凱資產管理完成及怡峰完成將於彼等各自之有關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新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指定日期）實現。

##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新賣方將根據新協議全面、盡快、完整及妥為履行其全部及任何責任，以及當新賣方於新協議項下現時或其後應付之款項到期時，妥為及準時支付所有有關款項。新賣方須應要求向買方彌償，就買方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司法權區之破產、資不抵債、清盤、解散、註銷或類似法律）而被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與新賣方根據新協議或其他情況應付之任何款項有關之任何已收或收回之款項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成本、損失、開支或負債，並須在任何情況下應要求向買方支付其退還之款項。

## 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新賣方以溢價1港元授予買方不可撤回及不可轉讓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以於自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按相當於(i)15,0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以及滙凱證券於滙凱控股完成時之應收款項之總和之代價（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港元），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認購期權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行使認購期權得以落實，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滙凱控股將不再擁有其他附屬公司（滙凱證券除外）。

滙凱控股完成須待以下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適用)本公司已於將予舉行以批准據此擬進行收購滙凱控股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i) 滙凱證券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行使認購期權而變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如有必要) 汇凯证券已取得证监会书面批准或同意委任经买方提名之有关人士为汇凯证券之董事；
- (iv) 汇凯证券仍持牌及存续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
- (v) 汇凯证券仍为联交所之交易所参与者及其交易权登记持有人，並為其交易权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vi) 汇凯证券仍获香港结算接纳，作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 (vii) 買方及新賣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ii) (a)倘買方提名擁有證監會所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擔任匯凱證券之負責人員，則匯凱證券之董事會須就有關委任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或(b)在證監會並無反對有關人士繼續擔任或擔任匯凱證券之負責人員之情況下，(aa)羅先生已按買方及羅先生合理信納之條款與匯凱證券訂立僱傭合約；(bb)羅先生已向買方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會繼續擔任負責人員，直至：(a)匯凱證券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匯凱控股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cc)羅先生已促使有關擁有證監會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同意擔任匯凱證券之負責人員，直至：(a)買方提名之匯凱證券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匯凱控股完成後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x) 新賣方已向匯凱證券提供不可撤回豁免函件，據此，新賣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其及其股東均已豁免針對匯凱證券之所有索償（如有）；
- (x) 汇凯控股集团於汇凯控股完成时並無任何银行借贷及负债（惟就汇凯控股集团另一間成員公司之负债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於汇凯控股集团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负债除外，在任何情况下，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且汇凯控股集团於汇凯控股完成时之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不少於40,000,000港元；
- (xi) 買方信納對匯凱控股集團之事務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法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合約、稅項、資產、負債及僱傭關係；及
- (xii) 汇凯控股集团已自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新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由新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從事之主要業務及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之牌照類別：

該等目標公司	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牌照	主要業務
滙凱期貨	第2類（期貨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客戶交易／經紀指數或商品期貨及指數期權</li><li>為客戶購買／出售期貨合約</li></ul>
滙凱資產管理	第9類（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全權委託基準為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之組合</li><li>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li></ul>
怡峰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放貸業務</li></ul>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滙凱期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2	(2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97	(26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0,948	
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21,523	
應收賬款		14,488	

## 匯凱資產管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
除稅後(虧損)／溢利	(5)	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956
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1,445
應收賬款		3,511
<b>怡峰</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	(1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	(157)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84
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582
應收賬款		3,500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進行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之醫學儀器及設備貿易；及(ii)於蒙古之採礦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儘管管理層對採礦業務持保守態度，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採礦行業之市況，並將繼續與承包商磋商有關正式協議，藉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開始採礦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進行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並維持其現有規模，以逐步達致自然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而收益約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之醫學儀器及設備貿易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飆升至約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0.4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分部令人滿意之表現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機會，以爭取長期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藉此擬利用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之專長、經驗以及資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十二月收購以收購滙凱控股之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第2類（期貨交易）活動、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以及放貸業務。由於上文「新收購及認購期權之背景」一段所詳述之理由，買方、原賣方及滙凱控股已同意變更十二月收購，以令買方將首先向滙凱控股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並同時擁有選擇權於十二個月內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新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市場統計數據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刊發之每月市場概況，年度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為189,824,363張合約（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68,520張合約），較142,439,039張合約（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576,676張合約）增加33%，顯示香港期貨及期權市場正處於高增長態勢。

此外，根據證監會網站刊發之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資產管理行業於過往十年增長迅速，從事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數量由二零零五年之475家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1,107家。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之「資產管理：前瞻」亦載述，管理資產自二零零八以來維持平均每年16%之穩固年增長率，而全球管理資產及亞太區管理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分別達68.7萬億美元（相等於535.9萬億港元）及10.6萬億美元（相等於82.8萬億港元）。按增長率16%計算，預計亞太區管理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將達16.5萬億美元（相等於129.1萬億港元）。

經計及期貨與期權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之美好前景以及促進每日極為活躍交易之完善系統，本公司認為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以參與繁榮之期貨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並自其中獲利，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羅先生及First Step就該收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承授人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向授予人購買及要求授予人出售滙凱證券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授予人與承授人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期權契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完成新收購
「完成賬目」	指 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於滙凱期貨完成、滙凱資產管理完成或怡峰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十二月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向羅先生及First Step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
「十二月協議」	指 買方、First Step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滙凱控股訂立之協議
「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十二月收購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峰」	指 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怡峰完成」	指 完成收購怡峰
「怡峰代價」	指 收購怡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First Step」	指 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凱資產管理完成」	指 完成收購滙凱資產管理
「滙凱資產管理代價」	指 收購滙凱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滙凱期貨完成」	指 完成收購滙凱期貨

「滙凱期貨代價」	指 收購滙凱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滙凱控股完成」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
「滙凱控股集團」	指 滙凱控股及滙凱證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凱資產管理」	指 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期貨」	指 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羅先生」或 「擔保人」	指 羅貴生先生
「資產淨值」	指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新收購」	指 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各自之全部股權
「新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新收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新賣方」或 「滙凱控股」	指 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原完成」	指 完成十二月收購
「原目標集團」	指 滙凱控股連同其於十二月協議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
「原賣方」	指 羅先生及First Ste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承授人」	指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來自保證金賬戶之應付滙凱控股款項
「銷售股份」	指 即該等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普通股，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於新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
「終止協議」	指 買方與原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終止十二月收購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柳驛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